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